

##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技控股”)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建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拟相互之间为2015年度银行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583万元的担保,对应合并不超过人民币461,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中技控股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反担保情况表》所示;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授信额度
1	中技控股	上海中技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鞋业”)	343,453	334,500
2	中技控股	江苏中技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技”)	33,000	16,500
3	淮安中技鞋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鞋业有限公司、中技鞋业、中技控股	江苏中技	20,000	5,000
4	中技控股	天津中技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技”)	18,500	18,500
5	中技鞋业	天津中技	9,100	7,000
6	中技鞋业	安徽中技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技”)	10,500	10,500
7	中技控股	安徽中技	2,000	2,000
8	中技控股	湖北中技	14,000	14,000
9	中技鞋业	南通中技	2,000	2,000
10	中技鞋业	南通中技	29,000	14,500
11	中技控股	湖南中技鞋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2	中技控股	河南中技鞋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3	中技控股	山东中技鞋业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合计			523,553	461,500

反担保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授信额度
1	中技控股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说明事项:  
1、上述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2,842.28万元,由于上述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上述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了在总体风险控制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认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1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此表示认可。  
三、上述议案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日 14:30分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20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业”)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自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自公司向海航商业了解,海航商业尚在此就重大事项进行调查、沟通和论证,涉及海航商业与商品流通领域的相相关业务整合事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36 股票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12

##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036)自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起停牌。2015年2月17日,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2月26日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

股票代码:603899 股票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5-006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该函称:兴业证券原向公司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廷富先生和李杰先生,近日王廷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兴业证券现委派董少波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廷富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杰先生和董少波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王廷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股票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1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预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65 股票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16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条件文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93 股票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8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已于2015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后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2015年2月1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分别于2015年2月25日、2015年3月4日和2015年3月1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2015-005及2015-006);并于2015年3月1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相关中

股票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04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湘江纸业签订资产处置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2月24日,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纸业”)与永州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补合同款项支付补充协议》,公司日前收到了该协议。协议对收回上述土地补偿款支付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如下:  
“1.永州土地储备中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向湘江纸业支付第二期收回土地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  
2.永州土地储备中心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上述土地依法公开出让,在该地块出让后20个工作日内,即:在2016年7月31日前,将余款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政策拨付。”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79号今唐大酒店(近广灵四路)七楼B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日  
至2015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等有关决定执行。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一、担保情况表  
1、有议案已被披露期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技控股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相关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投票方式,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授信额度
1	中技控股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说明事项:  
1、上述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2,842.28万元,由于上述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上述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了在总体风险控制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认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1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此表示认可。  
三、上述议案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委 托 人 姓 名 ( 姓 名 )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票代码:000782 股票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5-018)披露,公司与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广东通用数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普通股股份后,按通用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向太平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将持有通用公司40%的股权(1696万元)转让给太平洋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  
2015年3月13日,太平洋公司指定受让上述股权的广州启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定金500万元。  
2015年3月16日,通用公司向本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本公司获得款项人民币10,415,637.14元。  
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0852 股票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2000757,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2014年—2016年)可根据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不影响公司已公开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将尽快在主管税务部门办理所得税减免备案手续。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公司加快新技术的研发,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93 股票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8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已于2015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后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2015年2月1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分别于2015年2月25日、2015年3月4日和2015年3月1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2015-005及2015-006);并于2015年3月1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相关中

股票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04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湘江纸业签订资产处置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2月24日,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纸业”)与永州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补合同款项支付补充协议》,公司日前收到了该协议。协议对收回上述土地补偿款支付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如下:  
“1.永州土地储备中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向湘江纸业支付第二期收回土地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  
2.永州土地储备中心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上述土地依法公开出让,在该地块出让后20个工作日内,即:在2016年7月31日前,将余款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政策拨付。”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65 股票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16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条件文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93 股票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8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已于2015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后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2015年2月1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分别于2015年2月25日、2015年3月4日和2015年3月1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2015-005及2015-006);并于2015年3月1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相关中

股票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04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湘江纸业签订资产处置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2月24日,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纸业”)与永州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补合同款项支付补充协议》,公司日前收到了该协议。协议对收回上述土地补偿款支付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如下:  
“1.永州土地储备中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向湘江纸业支付第二期收回土地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  
2.永州土地储备中心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上述土地依法公开出让,在该地块出让后20个工作日内,即:在2016年7月31日前,将余款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政策拨付。”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保情况表》、《反担保情况表》所示;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授信额度
1	中技控股	上海中技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鞋业”)	343,453	334,500
2	中技控股	江苏中技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技”)	33,000	16,500
3	淮安中技鞋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鞋业有限公司、中技鞋业、中技控股	江苏中技	20,000	5,000
4	中技控股	天津中技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技”)	18,500	18,500
5	中技鞋业	天津中技	9,100	7,000
6	中技鞋业	安徽中技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技”)	10,500	10,500
7	中技控股	安徽中技	2,000	2,000
8	中技控股	湖北中技	14,000	14,000
9	中技鞋业	南通中技	2,000	2,000
10	中技鞋业	南通中技	29,000	14,500
11	中技控股	湖南中技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技”)	20,000	20,000
12	中技控股	河南中技鞋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3	中技控股	山东中技鞋业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合计			523,553	461,500

反担保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授信额度
1	中技控股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说明事项:  
1、上述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2,842.28万元,由于上述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上述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了在总体风险控制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认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时,公司可以将《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中所述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  
4、上述《反担保情况表》为中技控股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见附件2)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为2015年度银行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583万元的担保,对应合并不超过人民币461,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中技控股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反担保情况表》所示;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预计发生的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为2015年度银行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583万元的担保,以及中技控股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此表示认可。  
五、审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2,4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89%;其中,上市公司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1,2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0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12月		与上市公司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技鞋业	魏福生	鞋业制造、鞋业研发、生产、销售、贸易、物流、仓储、信息、技术服务。	39,251,133	14,425,484	82,470,999	20,292,919	120,209,999	87,470,377	18,715,383	7,692,375	股 子 公 司
2	安徽中技	魏福生	鞋业制造、鞋业研发、生产、销售、贸易、物流、仓储、信息、技术服务。	76,508,159	35,488,177	117,071,116	-48,301,912	186,071,992	106,879,260	17,477,177	-1,477,177	控 股 子 公 司
3	南通中技	王福海	鞋业制造、鞋业研发、生产、销售、贸易、物流、仓储、信息、技术服务。	93,484,149	60,636,835	878,311,231	81,231,816	7,719,567	671,957,602	7,227,227	22,227	控 股 子 公 司
4	江苏中技	王福海	鞋业制造、鞋业研发、生产、销售、贸易、物流、仓储、信息、技术服务。	10,731,240	60,36,377	1,95,999,923	61,943,685	32,535,352	884,554	35,352	1,154	控 股 子 公 司
5	天津中技	张永祥	鞋业制造、鞋业研发、生产、销售、贸易、物流、仓储、信息、技术服务。	76,56,38	47,19,17	200,58,342	881,980	39,183,361	36,085	448	控 股 子 公 司	
6	湖北中技	魏福生	鞋业制造、鞋业研发、生产、销售、贸易、物流、仓储、信息、技术服务。	59,095,41	5,38,17	16,646,56	329,281	720,341	948,647	-2	-2	控 股 子 公 司
合计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是否 有反担保
1	中技控股	中技鞋业	保证担保	5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中技控股	中技鞋业	保证担保	8,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	中技控股	中技鞋业	保证担保	38,95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	中技控股	中技鞋业	保证担保	30,000	主债务履行	